附件2

2021年厦门市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

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根据本地实际制定本区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模式示范工作，实现养殖尾水的资源化综合利用或达标排放，创新集成熟化、改进提升推广适应我市产业发展需要的养殖尾水治理技术新模式，制定系列标准和操作规范，不断推进我市水产养殖尾水治理行动，促进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根据农业农村部筛选的3种模式典型模式，结合我市实际养殖情况，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技术模式推广，结合我市实际养殖情况，重点推广工厂化循环水处理技术模式，在翔安、思明等地建立2个示范基地，积极稳妥推广。选择在翔安区、市海洋与渔业研究所各建立1个基地，通过对养殖尾水进行物理过滤、生物净化、杀菌消毒、脱气增氧等一系列处理后，把养殖尾水中的有害固体物、悬浮物、可溶性物质和气体从水体中排出或转化为无害物质，并补充溶氧，使全部或部分养殖尾水得以循环利用的处理技术，定期采样、检测养殖排放水质，分析、整理相关数据，并对其治理技术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用典型技术。

三、工作措施

**（一）遴选技术和推广基地**。各区依托2021年“五大行动”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基地骨干基地和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推广基地等，选择工作基础好、代表性强、技术力量雄厚、标准化生产、信息化管理、配合度好的生产企业，按照可展示、可观摩、可培训等服务功能定位，遴选养殖尾水处理技术模式和推广骨干基地，开展尾水治理模式推广行动。

**（二）熟化技术总结成果。**联合我市各大专院校、科研机构、水技推广部门等技术力量，集成熟化现有的尾水治理技术模式，并结合各区的产业实际进行多模式创新，对成熟的技术模式进行改进提升，总结梳理养殖尾水处理技术成果，凝练技术可行、要求可靠、投入适宜、运维成本可接受、可复制推广的养殖尾水治理技术模式。

**（三）示范引领推广应用。**充分发挥尾水治理示范骨干基地的示范带动作用，通过科技咨询、交流研讨、现场观摩、塘边教学与培训等多种形式，示范推广先进的养殖尾水治理技术模式，提高技术模式的普及率，促进养殖尾水技术模式广泛应用。

四、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7月-8月）。**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尾水治理任务清单，细化落实举措，明确责任部门和分工，做好启动宣传、动员和工作部署，积极推进尾水治理的示范、推广。

**（二）技术模式示范（7－10月）。**各责任单位按照不同的技术模式开展推广基地遴选，集成熟化技术模式，并开展试验、跟踪。与各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联动，通过科技咨询、交流研讨、现场观摩、塘边教学与培训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技术模式示范推广。

**（三）总结阶段（11－12月）。**各区市对本辖区尾水治理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内容包括总体情况、取得成效、典型案例、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等；各技术责任单位及时对骨干基地尾水治理模式运行情况、技术要点和存在的问题等进行总结。

（联系方式：厦门市海洋与渔业研究所 林功师 0592-5951179）